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忠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405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政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忠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消費糾紛，即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而以言詞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巫茂榮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1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2149號

15 被 告 陳忠政（略）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忠政於民國113年1月22日23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0 ○路000巷0號霸王紅面薑母鴨店進行消費，因消費糾紛與店  
21 家發生衝突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出言對林建宇恐嚇稱：

22 「幹你娘機掰，你是欠開槍嗎？」（公然侮辱未提出告訴）等  
23 語，致林建宇心生畏懼。

24 二、案經林建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講上述話語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  
27 辯稱：因為當時喝醉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  
28 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譯文在卷可  
29 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04 檢 察 官 張啓聰